



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公眾諮詢

支持私營骨灰龕場合法化

每年大概有五萬人於死後火葬，五年就有二十五萬人，政府於未來五年內推出十二萬個骨灰龕位，試問剩餘的十三萬個骨灰應如何處置？那些骨灰只能放於長生店、殯儀館及殯儀館附近的唐樓，真是「死無葬身之地」！能支付的還可以用大約十二萬至三十萬，到所謂合法的場地買位，如寶福山，不過政府官員又有否到寶福山巡查過呢？寶福山只願向上發展，上山時還可使用扶手電梯，落山卻只有一部所謂的「纜車」，而它只限載十人，當一抵達，十多人便一擁而上（超載），還不知道它何時會「墜毀」！真不明白這樣的設施也能被批合法。我曾經到過幾間私營骨灰龕場，他們設備完善，管理制度良好，只要通過政府批准，便有助改善骨灰龕短缺的問題，亦能使我們有更多骨灰龕場可供選擇。先父於去年過生，骨灰現仍放置於世界殯儀館的其中一個抽屜內，苦無安身之所。

食物及衛生局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